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坪肺炎防控办〔2020〕5号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由湖北返回 坪山区有关人员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区联防联控防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按照内防传播、外防输入原则,抓好我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施工单位内近期 拟由湖北返回坪山有关人员应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区各单位分别通知本单位内拟由湖北返回坪山的工作人员 2 月 15 日前不要返深,具体返深时间另行通知。
- (二)请区工信局牵头,会同各街道督促区内企业全面统计企业近期拟由湖北返回坪山的务工人员数量信息,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2月15日前不要返深(具体返深时间另行通知)。请区工信局将各企业预估受影响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同时于1月26日上午前制定具体的辖区企业由湖北返回坪山有关人员应对

工作方案,并报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区统计局协助提供区内企业联系方式。

- (三)请区住建局牵头,督促区内各工地施工单位全面统计本单位内近期拟由湖北返回坪山的务工人员数量信息,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 2 月 15 日前不要返深(具体返深时间另行通知)。请区住建局将各施工单位预估受影响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同时于1 月 26 日上午前制定具体的区施工单位由湖北返回坪山有关人员应对工作方案,并报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所有企业、施工单位有责任、有义务主动向工信、住 建等主管部门报告由湖北返回坪山有关人员信息。

特此通知。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

(联系人: 陈迪民, 联系电话: 18718863516)